

體專畢業生 你往何處去？

· 黃育仁

④ 推展全民體育 發揮體專功能

今天國內體育發展的型態，暴露出多年未解的弊病，值得我們省思改進的問題很多，國內體壇領導當局，應作徹底的覺醒與檢討，重新取捨我們國內的體育發展方向，這是當務之急。

體專畢業生的出路問題，未能妥善解決，將是未來政府推展全民體育工作的「絆腳石」。因此，為落實基層體育的發展，慎重呼籲政府重視兩所體專畢業生及優秀選手的出路問題，避免人才大量流失，以期確實有效發揮體專的教育功能。

為了有效解決目前體專畢業生出路的問題，筆者僅

提出以下四點已見，提供國內體育有關領導決策單位參考：

- 一、不妨將目前國內僅有的兩所體育專科學校，改為國立體育師範學院，專司分發到全國各級國民小學擔任專任體育老師，來落實基層體育工作的發展。
- 二、依照現行的教育法令規定，要取得國小、國中或高中、高職的正式教師資格，必須修滿若干教育學分。因此，何不在師範大學或全國九所師範學院，為體專畢業生增設教育學分的科目，規定必須修滿這些教育學分者，方能取得擔任國小、國中或高中、高職的體

育教師資格？

以上兩點對於已經畢業的體專學生，同樣享有准許回到母校補修教育學分的資格，只要修滿學分，一樣有取得資格擔任體育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在全國各大、中、小學，選擇不同運動項目為發展重點的學校，由體協甄試合格的體育教練，分三級納入正式編制，分配到全國各大、中、小學體育重點發展學校，擔任體育專任教練工作。

四、徹底立法貫徹實施「國民體育法」方案，凡全國各工商企業界，員工超過五百人的團體，應設有一名以上運動體育指導員，輔導該團體的各項體育運動工作。

(全文完)

